

更自然 更生态 更有特色

未来城市将有更深绿色内涵

本报记者李维北京报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并从7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业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

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木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扩大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中水利用率。新建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中水设施,老旧住房也应当逐步实施中水利用改造。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生态景观等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中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

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广净菜入城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缺水城市
20%

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

垃圾回收
利用率
35%

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

超大、特大
城市
40%

大城市
30%

中小城市
20%

ZOOMLION
中联重科
城市环境卫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销售热线: 400-8870-178
www.zoomlion.com

相关链接

城市规划遵循绿色

《意见》指出,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and 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

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意见》指出,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各地要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75%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17年年底,济南市、青岛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济南市通过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并形成典型示范经验向全省推广。”

这是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的明确目标。

山东省政府要求,从2016年开始,各地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城市建设,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在开展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中,要转变传统的道路建设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变快流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及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收集利用城市桥梁路面径流水,在下穿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汛期解决桥下积水内涝问题、保障交通安全,旱季作为绿化、道路保洁等用水。冬季清除海绵型道路积雪,应采用机械方式或环保融雪剂,防止对绿化带植物造成损害。

■突出五大建设重点

《实施意见》指出,要突出建设重点,即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开展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加强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实施城市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抓好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围绕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建设小型湿地及滞流塘,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

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定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同时,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意见》指出,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

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同时,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为保障城市安全,应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

山东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强化四项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强调,市、县级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建立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从2016年起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建筑)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省级财政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积极引导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广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投融资体制机制。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财政、水利等部门,结合国家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适时启动省级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示范区、示范项目,积极开展海绵型示范道路、公园、单位和小区的创建工作,经验成熟后有效推广。

强化宣传培训和技术支撑,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黄河流域沙等材料,生产再生骨料、透水砖等产品用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加强科技创新,鼓励科研、设计、施工、制造单位、企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技术等研发,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城市资讯

让蓝天与市民常相伴

朝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辽宁首位

◆本报记者丁冬

从春节前由辽宁省环保厅公布的《2015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看,地处辽宁最西部的朝阳市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一,并超越多年一直靠前且沿海的丹东和大连。

另外,与2014年相比,朝阳市还是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最显著的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₁₀和PM_{2.5}分别改善17.9%、12.8%和19.6%,是全省唯一一个PM_{2.5}浓度低于40的城市。

近年来,朝阳市在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方面的累计投资达190亿元。2013年,朝阳市启动了改善空气质量的“蓝天工程”,实施了20大类综合措施及133个重点工程项目。如今,全市所有火电企业全部配套建设了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全市水泥企业全部配套建设了脱硝设施;凌钢和鞍钢朝阳公司的烧结机全部实现脱硝,特别是凌钢实现了竖炉全部脱硝,这在辽宁乃至全国也位居前列。

记者在朝阳市环保局看到《朝阳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共分8项重点工作:燃煤小锅炉淘汰、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力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严控秸秆焚烧、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

分散的小型燃煤锅炉是冬季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源头之一,朝阳市近年在“蓝天工程”中实施的一体化高效供热工程,就是为了破解这一污染难题。随着燕山湖电厂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朝阳市南部半个城区实现

武汉垃圾处理场所将实现森林化

对周边半径300米~500米区域进行绿化

本报讯 为改善城市垃圾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武汉市5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两座垃圾填埋场将于4月底实施“森林化”建设。

所谓“森林化”建设,即场区内园林造景、场区外植树造林。武汉市将以七大垃圾场为圆心,周边建成半径达300米~500米的绿色屏障。

据了解,这7座垃圾场分别为汉口北、钢顶山、新沟、长山口、星火的5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陈家冲、长山口的两座垃圾填埋场。按照计划,在垃圾场的风险防范范围内,凡具备各种条件的,都应绿绿。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防范距离为300米,填埋场的防范

距离为500米。目前,“森林化”建设的设计方案正在准备过程中,设计人员将根据垃圾场的地形、土壤条件选择出合适的树种。据介绍,这些被选中的树种不仅要容易成活,还得具有较强的空气净化能力。这样一来,可美化环境,还能有效控制垃圾场臭气向周边扩散。

据了解,在垃圾场周边大规模进行绿化在国际上早有先例。2008年,南非东部港口城市德班就在垃圾场及其附近区域大规模植绿,最终形成“绿色缓冲区”,改善了当地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孙瑾 黄师师

如今,朝阳市已基本实现让蓝天与市民常相伴的目标,并获得辽宁省环保模范城市称号。

陕西将建3个森林城市群

未来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将达到45%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件博西安报道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政府了解到,2016年陕西省开始建设3个森林城市群,未来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将达到45%,湿地面积超过460万亩,基本建成山清水秀、林茂草盛、天蓝地绿、自然和谐、生态优美的西部强省。

据介绍,陕西省将全面启动森林城市群建设工程,从2016年开始建设陕北、关中和陕南3个森林城市群,实现森林走进城市、城市拥抱森林的目标。根据建设规划,到2020年率先建成关中森林城市群、陕北、陕南森林城市群建设水平不断优化,陕西全省生态系统安全保障程度明显提高。

北京划定城市增长刚性边界

遏制“摊大饼”无序蔓延

本报综合编辑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规划委获悉,经过两年的努力,北京基本完成了市域生态红线和城市增长边界划定工作。未来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彻底遏制城市“摊大饼”无序蔓延的状况。

北京市规划委副主任王飞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讲话两周年来自北京市新举措新变化新成果”发布会上介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的指示要求,建立健全空间管控体系,北京市将市域空间划分为生态

红线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基本完成了全市域生态红线和城市增长边界划定工作。

生态红线区面积约占市域面积的70%以上。同时,北京结合市域环境容量以及功能疏解、减量发展的目标,将中心城、新城、镇中区、独立城镇组团、重点功能区划为集中建设区,其面积约为市域面积的16%。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城市增长刚性边界,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均应在城市增长边界以内,坚决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